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大基因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 2023 年 1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二、2023 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一）证券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1601	ZGC TEC LEAS ING	8,825,507.60	公允价值计量	3,106,346.43	39,477.87	-4,986,702.99		3,145,824.30	39,477.87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1103	何氏眼科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826,353.28	6,107,533.26	11,933,886.54			6,107,533.26	31,933,88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8,825,507.60	--	28,932,699.71	6,147,011.13	6,947,183.55		3,145,824.30	6,147,011.13	31,933,886.54	--	--

（二）衍生品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合约	25,118.79	5,894.61	211.04	248.12	19,224.18	25,118.79	0	0.00%
合计	25,118.79	5,894.61	211.04	248.12	19,224.18	25,118.79	0	0.00%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盈亏相抵后的结果略有盈余，实际损益金额合计 211.04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相关

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交易凭证、内部审批文件等，2023年度，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业务开展严格遵循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大基因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华大基因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焦延延

潘绍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